

证券代码：836426

证券简称：安怀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

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已取得联系的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四、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尚有部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我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异议股东做出保护措施承诺，具体承诺

文件已放主办券商备存。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

承诺内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焕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中符合回购条件，未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股东、提出回购申请但尚未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股东）：

回购相对人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取得股份方式
1	方红	境内自然人	106,000	二级市场交易
2	姚浩生	境内自然人	56,000	二级市场交易

2、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

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回购相对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方红的回购价格为 20 元/股。姚浩生的回购价格为 17.5/股。（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者中的孰高值确定。）

4、回购相对人于承诺主体之前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其他相关说明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

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更新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0）。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